

时代意识与经典视野

□李浴洋

在现代中国讨论“经典”问题,或者对于现代中国的“经典”问题进行考察,其间的知识视野、问题意识、理论工具以及历史关怀与传统中国自是有所不同。

在传统中国士人的精神世界与知识谱系中,“经典”长期处于核心位置。由此形成与辐射开来的“经典”观念也在社会、思想、学术、文化、艺术与教育等领域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结构作用。在近代史家看来,“经典淡出”乃是晚清以降“古今之变”的关键节点。在“西学东渐”的潮流冲击下,传统“经典”及其代表的价值秩序与制度想象不断“解体”,部分就此湮没,但也有部分转化成为了现代中国的思想与文化资源。

在这一渐次展开并且绵延当下的历史进程中,百余年前的“事件”如今已然成为了某种无法回避的“前提”与“背景”。也就是说,在现代中国的历史转型与变局中,任何关于“经典”问题的讨论,作为一种回应“现代问题”的重要途径,近乎天然地内置了现代视野与现代立场,并且有力地参与到了“现代精神”的建构中来。

当然,对于“现代”的理解与实践千门万户,“传统”也绝非铁板一块,而是“一时代有一时代之经典”。所谓“淡出”,在某种程度上只是相对于其既往的位置与功能而言。而事实上,“经典”在现代中国“风流云散”时,也自有“移步换形”。

在传统中国,“经典”是“天下”格局的独特资源;而进入现代,一个新的“经典世界”在以“世界经典”为参照的历史实践中被组织与叙述出来。这是“经典”观念本身在过去百余年间发生“古今之变”的一大表征与动因。

一方面,“西方正典”大量进入中国,经由知识“环流”与思想“共振”,发挥了日益广泛的影响;在这一过程中,传统中国在多个层面上发生嬗变。另一方面,一套以历史化与科学性为基础的“经典”话语开始生成;较之既往对于“经典”的讨论方式,这一模式更具开放与普遍意义——不过,在“古今之变”背后的“古今之别”,以及在新的可能性中潜藏的限制与误区,也同样值得认真反思。

概而言之,“时代重构”与“经典再造”在现代中国通常互为表里与因果,彼此支撑与发明,两者相生相成。是故,理想的现代中国研究自然也就对于学者提出了兼备时代意识与经典视野的要求。

在现代中国,“经典”既是一种时代精神的象征,同时也经常被作为一种对抗“时代”的资源。现代中国

的“经典”话语蕴藉的丰富张力与复杂结构,为经此“回到历史现场”提供了多重可能性——在“经典”中见“时代”,也在“时代”中见“经典”,更在两者的互动关系中见现代中国的面相与肌理。

不同于“冲击—反应”或者“影响—接受”的研究思路,也有别于从范畴与观念的角度关注“内在理路”的学术范式,将“时代重构”与“经典再造”并举的论述策略,旨在强调在“时代”与“经典”互动的结构性视野中,通过与现代中国的重要人物、事件、文本以及潮流进行对话,既回应思想、学术、文学以及文化等领域的诸多核心命题,也不断打开新的论题与论域——既在时代性中赋予历史性,也在历史感中带入时代感。

以“时代”为“意识”,秉持了主张“渊源有自”的北大文史传统,主张“回到历史现场”是其重要特征。30年前的1985年,北大中文系教师钱理群、黄子平与陈平原发表《论“二十世纪中国文学”》,提出了打破既有研究格局的具有整体观的新的学术思路。这一思路在日后积累的“实绩”之一便是30年间中国学界对于“晚清”的重新发现。此前,关于“现代中国”兴起的经典论述是“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借助报刊与档案,“发现晚清”的学术潮流凸显了“晚清三十年”而非“晚清七十年”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历史与逻辑关联。在这一历史叙述方案中,以1872年《申报》创刊为标志的对于“晚清三十年”的历史展开方式影响深远的媒介革命,也就足以与1840年中国开始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断代意义等量齐观。

30年前的“突破”,如今已是知识与思想层面上的“常识”。而所谓“回到历史现场”,正是循此对于现代文学、史学与哲学等学科的身份与使命作出的重新阐释、定位与定性。

不过,利用报刊、翻检档案、发现材料、填补空白只是“返回”现代中国“历史现场”的入口而已,真正的“返回”还需要在对于“史实”的准确把握中形成具有洞察力与穿透力的“史识”。“拾遗补缺”旨在“正本清源”,不断历史化的目的乃是不断问题化。问题化意味着在当下与历史之间不断对话。倘若不能如此,则“学术”容易沦为“技术”,而“生发”也会堕入“生产”。

毋需讳言,晚近对于现代中国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呈现出封闭化与碎片化的倾向。这固然有学术之外的诸多缘故,但仅就学术方式而言,重“方法”而轻“视野”则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1985年,也是所谓“方法年”。“方法”胜过谈“问题”、“理论”高于“对象”、“立

场”超出“判断”的时尚,此后一直风行,并且愈演愈烈。

对于人文学术来说,“视野”或许远比“方法”更为根本地制约着研究的广度与深度。之所以在“时代意识”以外,还提出“经典视野”,并且强调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就在于“经典”以及经典化的历史进程本身所具有的开放性 & 包容性,正是真正检验学术质地、品格、水平与境界的“试金石”。

以“经典”为“视野”,即从思想、学术、文学与文化的角度考察历史,当然接续了胡适等人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奠立的“在思想文艺上给中国政治建筑一个可靠的基础”的基本立场与逻辑。无论是当年“新文化”同人对于传统“经典”的批判,还是他们本身的反传统论述在日后同样成为了一种“传统”甚至“经典”,基本都可以在这一思路中作出解释。

如果只是强调以1915年《青年杂志》创刊为代表的“新文化”展开方式的“文化”层面,那么无疑将历史经验简单化与教条化的嫌疑。1924年,章太炎接连指出日人由于受到日本汉学的影响,“详于文化而略于政治”,“重文学而轻政事”。作为对于“新文化”的主流论述的回应,大概也同樣值得关注。

当年“新文化”同人对于“学术”与“文学”的推崇,乃是“别具只眼”与“别有幽怀”。但日人对于“学术”与“非学术”、“文学”与“非文学”的人为区分,在很大程度上恐怕则是意识所囿、视野所限以及“趋易避难”、以“不能为”为“不屑为”的心理作祟。而“经典”及其相关问题的复杂性与丰富性,恰好相当在地要求“学术”与“文学”的视野之外,还需要自觉兼及政治、社会、价值与制度等向度。所以,关注“时代”与“经典”的互动关系,既是历史研究与现实追求,也是思想操演与学术训练。换句话说,这是一种在“新文化”经验中开出的“成长学术”。

从晚近30年的学术潮流,到百年“新文化”的历史命运,“学术”与“文学”向来都不仅是学界与文坛的问题。因此,学术史研究也好,文学史研究也罢,都应当在相应的学科背景中不断“由内而外”打开新的问题空间,具有超越的时代意识与经典视野。“超越”不等于“浮夸”,其实践形式乃是对于问题、对象与判断的具体研究。在“内外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紧张感与开放性,正是在“时代”与“经典”的互动中推动学术演进的动力所在。

在这一“成长学术”中共同成长,也就自然十分值得期待了。

王国维故居的厅堂十足的中国味,正方形的几案、红木太师椅、山水中堂、匾额、对联、瓷瓶、花插,应有尽有。对联是张宗祥写的,行书,不偏不倚,与“旧书不厌百回读,至理真能万事忘”的联语有内在的关系。上方是篆书“娱庐”,难道我们所在的地方就是“娱庐”——王国维父亲王乃誉的精神居所?生于1847年的王乃誉,字与言,号纯斋,退隐乡里后改为承宰、娱庐。眼前的“娱庐”与王乃誉的“娱庐”,是何种关系,还需慢慢考究的。好在我们是为王国维而来,就不愿意过多地推敲“娱庐”。然而,来到王国维的故居,想推开王国维的父亲绝对不行。作为现代中国学术界的奇才,家学的影响尤为重要。

不知为什么,我从“娱庐”返回王国维故居的大门口,在王国维的塑像前呆呆地看着。这是一尊高度概括的塑像,长衫,手臂,神情,在块、面中表现着一位倔强学人的清高。刚才,从这尊写意的塑像前匆匆经过,当步入故居大门,看到“娱庐”时,突然想回到塑像前看看“王国维”——写意的雕塑,凝固的生命真实,延宕着我的想象。

“娱庐”对王国维极其重要。这是他的出发点。他在这里长大,在父亲的养育下,一天天成长。青年王乃誉曾在溧阳县当差,父亲病故,便回到家乡,以读书教子为乐。王国维评介其父说:乃誉公曾尽窥了各家所藏宋、元、明、清书画,以至碎石零金,成了真正的收藏迷。王乃誉良好的文化修养,自然会对其子提出格外的要求。他除了督促儿子学好私塾课程,以备科举考试之外,还亲自“口授指划”,让王国维写诗题对,临帖习字,鉴别书画古器。在临帖上,王乃誉教导儿子以“笔、墨、力”作为书法的“三字金箴”,亲授悬腕、运笔、施墨的功夫,期望达到“气韵生动、趣味闲逸”的美学境界。在鉴赏方面,王乃誉强调“毋为虚名所眩,毋为秘藏所惑,毋为古纸所欺,毋为拓本所误”,父亲的“鉴赏四毋”对王国维日后的治学影响颇大。

父亲是儿子最好的导师,王乃誉指导王国维学书,目的是经世致用,而非是当一名书法家。有意思的是,无意成书家的王国维,恰恰是因一幅扇面,一首咏史诗,偶然得到罗振玉的赏识,才得以迎来人生的转机。在东文学社学习的王国维手书了一幅扇面,录有自作《咏史二十首》中的一首:西域纵横尽百城,张陈远略逊甘英;千秋壮观君知否?黑海东头望大秦。罗振玉看着扇面,喜出望外,他说:“公来受学时,予尚未知公。乃于其同舍生扇头读公《咏史》绝句,知为伟器,遂拔之俦类之中,为贻其家,俾力学无内顾之忧。”少年并不得志的王国维,在罗振玉创办的东文学社里,依靠家学,崭露头角了。

接到海宁文联的邀请,我就预感,造访王国维故居的机会来了。我带着王国维《人间词》《人间词话》的手稿本,一边读,一边靠近海宁的盐官古镇西门内周家兜,最后,在一幢白墙青瓦的老房子前停下了。这是王国维的家,这是中国读书人愿意关注的地方。1877年,王国维在这里出生,1898年,到上海求学,从此开始了自己读书问学之路。如果说,在“娱庐”的王国维是王家的孩子,那么,离开海宁的王国维就属于中国,属于世界了。正如梁启超所说,王国维“不独为中国所有而而为全世界之所有之学人”。

耕读人家,房子温馨,书卷气浓郁。一层的几个房间,布置成了陈列室,图片与文字,简要说明了王国维坎坷的一生,以及他的著述、学说,还有读了依旧想读的诗词,狭窄的木楼梯直通二楼,四间房子依次是卧室、书房等。不宽敞,也适中,拢得住诗心梦想。王国维在“娱庐”长了本事,到上海,入《时务报》馆,后入东文学社,得到罗振玉的赏识,辄去日本游学,筑就了学问之基,谒拜王国维故居的一行人,多半是能书善画之人,在王国维的家里谈王国维,便有了倾向性,因此,王国维的书法造诣就成了主要话题。

也许王国维的时间多半被读书、著述占去,很少见到他的可供悬挂的书法作品。王国维故居陈列的墨迹,基本上是书稿、尺牍、笺书、便条等,幅度不过盈尺,字型只有一厘米大小,结构严谨,章法疏密得当,笔力遒劲,做文章读,铿锵有力,当书法看,赏心悦目。王国维是较早研究甲骨文的专家,又认真考释了道光、咸丰以后出土的“三代重器”毛公鼎、孟鼎、克鼎,以及魏季子白盘等钟鼎彝器铭文,融会贯通了“地下之学问”与“纸上之材料”,撰写了我国学术界研究甲骨文的代表作《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遗憾的是,在王国维留下的墨迹里,没有见到他写的甲骨文。

我是带着王国维《人间词》《人间词话》的手稿本到海宁的,我觉得这些小楷,与海宁盐官镇西门内周家兜的王国维故居血脉相连。文化开蒙直到功成名就,毛笔是他惟一的书写工具。王国维的小楷起高点高,路数正,入纸扎实,点划交代清楚,墨偏淡,却不失沉实,笔力实,又显空灵。王国维是为了写作而写字,他必须考虑所书写的文字内容和阅读者知识准备的对应关系。因此,王国维写字十分收敛,字的重心明确,易读、易懂。他的行书亦从二王中来,又吸入宋人的气息,严谨、精致,线条富于变化,与文稿内容相得益彰。学者写字,要求较多,首先想到字是载体,读者感兴趣的是字与字组成的文章,和蕴涵文章中的思想与境界。王国维谙熟中国传统文化,他知道一代代流传下来的书法作品,很少是因艺术的目的诞生的,这些闪耀着智性之光的远古字迹,是人与人之间文化交流,是宗教信仰,是情感抒发。他最后的绝笔,也印证了这一点。1927年6月2日,王国维用毛笔写下了一封遗书,其中的一句话是“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然后自沉颐和园昆明湖,给人留下无尽的疼痛。我多次看过王国维的遗书,我觉得,王国维遗书中蕴含的生命绝望和《人间词》《人间词话》手稿的智慧芬芳,是极端之美。因此,我认为,它们是20世纪两篇杰出的书法作品。

王国维故居并不宽敞,结构还算合理。从房子的后门出来,就是一个小小的院落,榉树和枫香树诗人一样低吟浅唱,低矮的灌木垂首倾听。看着几株树,我想起王国维的词句:“最是人间留不住,朱颜辞镜花辞树。”他是不是看着自家后院经历四季的树,才有这样的感慨,这样的忧伤呢。

隐喻,或者疑难

□王芸

早年,在家附近的烈士陵园,我遇见过几位老人,“他们在过剩的闲暇时光,聚在一起操琴运嗓。回回,他们端出坐台演出的架势,操琴的双目微垂,弓走弦急,运嗓的仪态万方,字正腔圆。仅仅向前延伸十年头,京剧还是人们耳熟能详的事物,到了我们成长的年代,不知为何就隔膜了。一直以来,京剧是长髯拂拂,一步仿佛千年的老者,走在时代越来越匆促激越的脚步之外,我的喜恶之外。一次散步时,我与这一群老者偶遇。我从他们开始真正认识京剧。拖腔缓板间,抑扬顿挫间,竟有说不出的铿锵与苍凉,直逼心扉……舞台不再,属于他们的只是一片无华的树林,偶有清风,将他们的音韵散播得很远。声音和气韵尚在,铿锵处还是铿锵,低回处还是低回,丝丝缕缕,穿透岁月染尘的幕布,在无数个润洁的清晨,激情四溢地萦绕、缠绵。几阙之后,他们总是相伴离去,散入人群。”(散文《旧红》)

从那一刻我知道,京剧对于我,和对于他们的意义是不一样的。正如一些事物对于我,和对于我的孩子是不一样的。

我们的生活一直在流变中,有时迅疾得让人感觉难以把握,感觉一种万般喧嚣中的虚空与不安。我们像陀螺一样旋转着,身不由己。而一些老旧的事物也像我们一样,被流变的力量裹挟,掩埋,正走在消失的路途上。当我写作系列荆楚历史文化散文时,当我俯下头仔仔细细打量那些一度被我视之为老朽不堪的事物时,我才意识到这些被我淡忘和轻视的事物,有着漫长的时光所赋予的不可复制的魅力。之中,隐存着我们从远古来到此处的根脉,隐存着我们不自知的精神与生活形态的依据。于是,我继续在一篇篇小说中,完成对它们的审美凝视。红袍甲、家族大祭、板龙大会、书法、古老的铸剑工艺、青砖古城墙、毕家双冢……有时它们是物质的载体,有时它们是抽象的隐喻;有时它们是推动情节的要素,有时它们是雕刻人物的“点睛之笔”;有时它们是通向过去的线索,有时它们是朝向未来的探触,帮助我完成一次次的审美凝视。这凝视,是凭吊,也是对现实的诘问;是回望,也是对未来的思悟。

但,我写的还是一个一个“人”。《红袍甲》中的刘玉声父子,《铸剑》中的孟师傅和他的儿子,《年祭》中的孟余和刘思琪,《与孔雀说话》中的老顾,《空中信》中的“空中信”,《神仙帖》中的毕大头,《木沉香》中的谭木匠,《大戏》中的蔡其凤和赵亦变,《毕家家》和《龙头龙尾》中的芸芸众生……他们身处社会转型期,新旧观念矛盾相交,撕裂无处不在,由此带来的疼痛、疑难与困境也无处不在。无数的小人物在其中跌宕沉浮,一些事物走向消泯或发生变异,一些破土而出,众象之中,新生的未必是久长的,老旧的未必是朽败的,变革的未必是合理的,消失的未必是没有存在价值的……生活自有其吐故纳新的脏腑,来消化,来吞吐,来舍弃,来催生,只是需要足够的时间长度,让一切澄清。

有一些人物,我带着悲悯的情怀写下他们。他们是那么普通,却又有一些与众不同,他们固执地将自己寄放于某一老旧的事物之中,为之痴迷,沉醉,不可自拔。久之,他们与那一事物就融合为一体,物我不分,冷暖两忘。我寄望在纷繁世相中捕捉到隐藏在生活茎脉中的真实的疑难、撕裂的疼痛、个体生命的优柔、选择前的张望、不舍的坚守、不甘的徘徊、源自内心的诘问……以及它们的交缠衍变,犹带着一个个人“人”的体温。因为我总相信,在一切混乱和变迁之上,总有某些恒定的事物存在,足以抚慰落实于个体的伤痛,让每一颗脆弱的心感受温暖与光亮,哪怕只是短暂的一瞬间。



李付元作品

杂草的正史与野史

——《杂草的故事》阅读小札 □赵瑜

“杂草”这个词语常让我们想到人类自身。

杂草强调花草生长的位置感。在欧洲的定义里,杂草是出现在错误地点的植物。一种花或者一种草长在了粮食产地,哪怕这株花的价格是麦子的数十倍,但是对于农人来说,它依旧是入侵者,是可恨的杂草。

这类比,可能会引起道德癖们不适,然而,在这册《杂草的故事》(理查德·梅比著)里,作者的闲笔里全是可以类比人类感情的野史。比如作者梅比在写“千屈菜”这种性格安静的花卉,喜欢在沼泽地旁边生长,从不向远处蔓延。也因为它的性格很安静,所以,当地人喜欢将千屈菜的花摘下来,挂在易怒的公牛的牛角上,这样可以平息牛的心情。

杂草的迁移分为很多种情形,比如一只鸟如果在飞行的途中病死,那么,它胃中的杂草种子,在很多年以后会从土里长出。而农人的裤角和鞋子上的泥巴也是杂草迁移的主要携带来源,英国植物学家爱德华·索尔兹伯里,曾经在自己卷边的裤角里沾带的泥巴和植物碎片中培育出20多种总计300多种杂草。

不仅如此,杂草的生存能力比人类更持久的原因是,它们有在土壤中长期休眠的能力。矢车菊和麦仙翁的种子可以在受到除草剂伤害的土壤里休眠30年,遇到合适的土壤便可以发芽。而酸模的种子可以在泥土里或者其他环境里休眠60年,依旧可以种植。最牛的一种叫做藜的植物,它的种子被考古学家发现在一个1700年前的遗

址里,考古学家将这些种子种植后,这些种子蓬勃发芽了。天啊,它们竟然可以睡眠1700年。

爱默生为人宽厚,他对杂草的定义是:还没有被发现优点的植物。比如小麦,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都是杂草,而且是生长在沙漠里的杂草。因为小麦长得一样高,小麦的麦粒又富含可以食用的淀粉。所以,人类开始利用小麦生长的高度一样这样一个特性,开始规模培育,使得这样一个野生的杂草成为世界的粮食。

而当人类有了主题种植物,不论是种植可以食用的小麦和水稻,还是种植美化自己家园的玫瑰和月季,那么,总会有一些选择地点错误的种子发芽,占据人类生活所必需的植物园里。那么,人类清除杂草的历史便开始了。

一开始,人类清除杂草就是用手,又或者把杂草当作食物,拔下后,想办法吃掉它们。在吃杂草的过程中,人类发现,有些杂草是有益于身体健康的,而有些杂草却是有毒的。有毒的杂草,一开始人类并不能认识到它们的毒性,以为这种杂草是神,是老天派来惩罚人类的,这便成为了巫术的起源。

比如12世纪英国的阿普列尤斯所著的《植物记》里,曾经将艾草当作一种神灵一样供奉着,他在写艾草的时候这样写道:“若将此草之根悬于门上,则任何人都无法损坏此房屋。”而蓖麻呢,他又这样写:“若将此植物的种子置于家中或任何地方,可保此地不受冰雹袭击;若将此种子悬

于船上,则可平息任何暴风雨。”

这样的书写现在看来简直是荒唐,可是,作为一本权威的植物学专著,它曾经风靡数百年。

有关杂草的巫术,我想说一下风茄这种植物。在梅比的笔下,风茄因为长得特别像人体的开头,且有着形象的生殖器,所以,在文明早期,人类将风茄当成春药使用。

在传说里,风茄又是一种通灵的植物。据说它在绞刑架下生长得最好。因为尸体会给它提供足够的肥力。巧合的是,如果风茄长在男尸的地下面,它的根部就会生成男人的样子,相反,则是女人的样子。因为风茄的根太像人类了,所以在采摘的时候,要求很高,如果不小心将风茄的根部弄折了,就算是犯了谋杀罪,那么,人类自己就会受到风茄的报复。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采集者都是用狗拉着一根绳子来采摘风茄的根,这样如果出了什么意外,也可以牺牲狗的性命。

这当然是一段野史,在深夜的时候讲出来,相信会吓倒一部分人。然而,风茄的根部作为治疗男女不孕和催情药,却是属实的。到现在为止,人类仍然利用风茄根部的药用价值。

理查德·梅比的写作,不仅仅是博物资料的摘录,更多的是他对杂草历史的梳理,他将杂草与人类的关系用非常生动可读的文字记录下来,给我们新的启蒙。

当年美国因为越战而对越南的原始森林喷洒了大量的橙剂,结果导致越南森林枯萎,而杂草却趁机丛生。这些杂草过了几十年后,终于通过集装箱旅行到了美国,并成为美国人最为头疼、具有毁灭性的作物。

人类往往以为自己可以控制自然的一切,然而,看了这本《杂草的故事》,我们就会明白,我们连一株杂草也打不过,因为我们没有它们那么顽强的生命力。